

关于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陆仁芳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5 号

陆仁芳：

你作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威新材”）财务总监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持有德威新材股份 297.50 万股，占德威新材总股本的 0.2958%。2019 年 12 月 30 日，你因股票质押被动平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德威新材股份 74.37 万股，占德威新材总股本的 0.0739%，减持金额 241.70 万元。你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晚间通过德威新材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。你未在减持德威新材股份前 15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。

此外，德威新材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披露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，你在德威新材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中承诺：“自德威新材重大资产购买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，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。若违反上述承诺，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德威新材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实施完毕，你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上述承诺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1.11.1 条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3.1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

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各项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月17日